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4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调整2026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7年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和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8月27日及2026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调整2026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2027年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 议案一属于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议案四、议案五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 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结束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日～3日（9:00～11:30、13:30～16:30）

5.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6.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杨润权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baowugroup.com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2.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2026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2027年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3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金国际”）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429,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9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429,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增一笔对子公司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山金国际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82,092.00	3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7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8,250.00			
合计			282,092.00	45,000.00	–	–	–

注：保证合同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6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6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山金国际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									
	Sino Gold Tenya（HK）Limited	100%	29.90%	73,000.00	0.00	0.00	0.00	0.00%	73,000.00	否
	YTSH SINGA-PORE PTE.LTD.	100%	46.43%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	否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62.53%	300,000.00	131,372.12	45,000.00	176,372.12	10.58%	123,627.88	否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方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00%	62.78%	36,000.00	32,000.00	0.00	32,000.00	1.92%	4,000.00	否
合计				429,000.00	163,372.12	45,000.00	208,372.12	12.50%	220,627.88	–

注：上述资产负债率等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MIL”）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毛里求斯

注册资本：123美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OMIL为Osino Resources Corp.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OMIL间接持有拥有Twin Hills金矿项目的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100%股权。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Osino Resources Corp.持有OMIL 100%股权。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OMIL资产总额为149,558.21万元、负债总额为78,542.9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6,212.8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2,330.06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71,015.27万元；2025年度，OMIL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1,491.38万元、净利润为1,491.3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OMIL资产总额为258,676.15万元、负债总额为161,762.3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31,372.1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0,390.20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96,913.83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OMIL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388.79万元、净利润为–388.79万元。（未经审计）

OMIL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保证人：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最高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否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OMIL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公司对OMIL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OMIL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29,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8,372.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9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证券简称：华盛昌；证券代码：002980）于2026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6）。2026年7–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9亿元，同比增长187.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亿元，同比增长648.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亿元，同比增长670.22%。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8亿元，同比增长88.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亿元，同比增长262.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亿元，同比增长268.62%。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二级市场短期行情受宏观环境、行业情绪、资金流向等多重复杂因素共同作用，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6）。2026年7–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9亿元，同比增长187.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亿元，同比增长648.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亿元，同比增长670.22%。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8亿元，同比增长88.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亿元，同比增长262.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亿元，同比增长268.62%。

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二级市场短期行情受宏观环境、行业情绪、资金流向等多重复杂因素共同作用，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3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控股”）因买卖合同纠纷，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北方”）对利君控股提起诉讼（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5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2025年11月，利君控股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反诉人利君控股提出反诉请求。2026年4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利君控股下发了《民事裁定书》，对利君控股的反诉不予受理（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6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2026年4月，利君控股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5）川01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6年5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利君控股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26日，利君控股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案号（2026）川民终272号的《传票》，利君控股上述诉讼事项将于2026年12月01日09:30、2026年12月02日09:30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互联网第一法庭开庭审理。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诉讼已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现处于二审审理阶段，暂无最终判决情况。

四、其他诉讼事项说明

不含本次诉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累计金额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结合一审判决结果，已计提预计负债717.15万元。

鉴于该诉讼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诉讼事项最终对公司及利君控股期后利润的影响。

六、其他应注意事项

利君控股将积极做好应诉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2026）川民终272号《传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6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稳兴丰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通达稳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资管睿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资管鸿兴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双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通达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资管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曜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通达稳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优质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科技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2026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24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3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40%/年；因再次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4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4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3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暨外汇掉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掉期业务。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外汇掉期产品，币种为美元。

3、交易场所：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掉期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该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以外币结算的出口业务增加，外币收支规模相应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逐渐显著。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开展外汇掉期业务，通过锁定近端和远端兑换汇率，降低风险敞口对即期汇率波动的敏感度，对冲公司因外汇收支产生的汇率风险。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外汇掉期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审议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交易方式

公司将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具体交易品种为外汇掉期产品，币种为美元。

（四）交易期限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暨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为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掉期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掉期在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形成重估损益；远端交割时，约定汇率与即期汇率差异形成交易损益，存在因汇率波动发生亏损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掉期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因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或操作不当产生管理风险或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合约约定义务而带来的违约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导致合约无法正常执行，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针对以上交易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办理外汇掉期业务，确保外汇掉期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中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开展外汇掉期业务的交易对手，并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3、及时分析和跟踪外汇市场价格或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交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外汇掉期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列报，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暨外汇掉期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系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暨外汇掉期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暨外汇掉期业务的核查意见》；

3、关于开展外汇掉期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4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西强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暨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为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

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暨外汇掉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基金详见附表）的2026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1.长盛安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5.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2.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9.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长盛嘉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长盛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29.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长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42.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8.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长盛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58.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长盛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4.长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5.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长盛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7.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8.长盛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长盛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长盛盛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7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于2026年10月27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4 年6月24日，公司回购股份已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4,500股，最高成交价为13.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22,31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84,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0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3.66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2日实施完毕。截至目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股份为958,300股。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于2026年10月27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10月28日，可解锁股份数量为287,4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5340065号），202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38,174.04万元，相比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274,335.54万元增长率为23.27%，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且参与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已确定。

（二）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完成资金分配，或根据实际情况将已解锁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